

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决议表决截止日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5 票赞成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.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；

2.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

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. 在本次监事会召开之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5 票赞成； 0 票反对；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9 日